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5〕1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大凹养殖场

经营者：刘文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CE4NL2YX2

地址：佛冈县高岗镇*****

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对你养殖场涉嫌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异位发酵床，沼气处理消化池未覆膜不满足气密性要求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。

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5〕12号）告知了拟作

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。你养殖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你养殖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养殖场的违法行为可以从轻的情形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三项：“针对《裁量权规定》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：……（三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%确定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

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

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2日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